**长江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**

长师院教〔2021〕11号

**长江师范学院**

**关于启动2021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检测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学院：

为做好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工作，严格毕业答辩资格审查，规范学术道德，推进学风建设，遏制学术不端行为，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根据《长江师范学院本科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（长师院发〔2013〕15号）《长江师范学院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质量的通知》（长师院发〔2012〕4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2021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测对象**

2021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**二、时间安排**

（一）检测时间：即日起至答辩前。

（二）检测关闭时间：2021年6月1日。

**三、工作安排**

各教学院根据本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方案做出具体检测安排，系统管理员提前做好检测设置（**注：主要设置本学院单独进行检测的起止时间**），将时间节点及注意事项通知到每位毕业生及指导教师。

（一）学生在毕设系统中上传论文全文【包括：封面、独创性声明和版权授权书、中文摘要和关键词、英文摘要和关键词、目录、正文、注释（可选项）、参考文献、致谢、附录等】，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，由系统自发进行检测并显示检测结果。原则上每个学生有两次检测机会，学校先分配一次，如需再次检测，须提交申请，经指导教师、教学院同意，报教务处审核后，方可再次免费检测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可登录毕设系统查看所指导学生论文的重复率检测情况，并根据查重结果给出修改意见（①通过；②不通过，建议修改；③不通过）及审阅意见（可在系统中给出审阅意见反馈给学生）。查重结果作为参加毕业答辩的必备条件，未通过检测者不得参与答辩。

（三）各教学院做好2021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备案及信息统计，完整填写《2021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备案及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），在期末材料归档时将电子档上报教务处实践科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各教学院加强宣传教育，要求毕业设计 (论文)指导教师加强指导和监督，防止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。

（二）在检测查重过程中，要严格控制重复率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引用他人成果或表述必须注明参考文献，总重复率不能超过30%，单项引用他人表述的文字复制比不能超过10%。

（三）指导教师要通过查重，检查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结构是否完整，表达是否准确、清楚，是否符合学术规范。

联系人：王涛 宋发群 廖进

电 话：72792282

附件：2021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备案及信息统计表

教务处

2021年4月15日